

ZHONGGUO
TUZAISHUI

中国屠宰税

曾国祥 刘 佐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屠宰税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编

主编 曾国祥

刘 佐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淑民 马连庆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桑崇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屠宰税/曾国祥, 刘佐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1999

ISBN 7-80117-251-5

I. 中...

II. ①曾... ②刘...

III. 屠宰加工-工商税收-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9499 号

中国屠宰税

主编 曾国祥 刘 佐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 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海淀求实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5.75 印张 128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80117-251-5/F·221 定价: 1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出版说明

中国的屠宰税是一个历史比较悠久的税种，至今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仍在征收。这种税主要在农村和牧区向农牧民征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其收入在地方财政（特别是部分县、乡级财政）收入中也占有一定的地位。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中国屠宰税的简要发展历史和现行屠宰税制度的基本情况，加强屠宰税的宣传工作，促进屠宰税征收管理工作的完善和屠宰税制的进一步改革，我们以中国现行的屠宰税法规和有关权威性资料为依据，编写了本书。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曾国祥和副所长、副研究员刘佐主编，刘佑撰稿，陈明、方洁、姚欣同志参加编辑。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和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有关处（室）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司原负责屠宰税业务的王凯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专业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一九九九年四月

目 录

一、屠宰税的概念.....	(1)
二、中国屠宰税的起源.....	(3)
三、新中国屠宰税制度的建立.....	(7)
四、《屠宰税暂行条例》的实施	(10)
五、中国屠宰税制度的改革.....	(18)
六、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屠宰税征收办法简介.....	(22)
(一) 北京市.....	(22)
(二) 天津市.....	(22)
(三) 河北省.....	(23)
(四) 山西省.....	(24)
(五) 内蒙古自治区.....	(25)
(六) 辽宁省.....	(26)
(七) 大连市.....	(27)
(八) 吉林省.....	(28)
(九) 黑龙江省.....	(29)
(十) 上海市.....	(29)
(十一) 江苏省.....	(30)
(十二) 浙江省.....	(31)
(十三) 宁波市.....	(32)
(十四) 安徽省.....	(32)
(十五) 福建省.....	(34)
(十六) 厦门市.....	(34)
(十七) 江西省.....	(35)

(十八) 山东省	(36)
(十九) 青岛市	(36)
(二十) 河南省	(37)
(二十一) 湖北省	(38)
(二十二) 湖南省	(39)
(二十三) 广东省	(39)
(二十四) 深圳市	(40)
(二十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	(41)
(二十六) 海南省	(42)
(二十七) 重庆市	(42)
(二十八) 四川省	(43)
(二十九) 贵州省	(43)
(三十) 云南省	(44)
(三十一) 西藏自治区	(45)
(三十二) 陕西省	(46)
(三十三) 甘肃省	(47)
(三十四) 青海省	(47)
(三十五) 宁夏回族自治区	(49)
(三十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9)
(三十七) 台、港、澳地区	(50)
七、与屠宰税相关的征收管理制度	(52)
(一) 税收执法依据	(52)
(二)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53)
(三) 税务登记	(53)
(四) 账簿和凭证管理	(59)
(五) 纳税申报	(60)
(六) 税款征收	(61)

(七) 税务检查.....	(67)
(八) 法律责任.....	(68)
八、依法征收屠宰税与正确贯彻税收政策.....	(76)
九、中国屠宰税的基本法规.....	(81)
(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 负担工作的决定 (节录)	(81)
(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 通知 (节录)	(82)
(三) 屠宰税暂行条例.....	(83)
(四) 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 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将屠宰 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	(85)
(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屠宰税征收问题的 通知.....	(86)
(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屠宰 税摊派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87)
(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农业税农业特产 税屠宰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91)
(八) 北京市征收屠宰税实施办法.....	(93)
(九) 天津市征收屠宰税办法.....	(94)
(十) 河北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95)
(十一) 山西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97)
(十二) 内蒙古自治区屠宰税征收办法.....	(99)
(十三) 辽宁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102)
(十四) 大连市屠宰税征收管理办法.....	(104)
(十五) 吉林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106)

(十六) 吉林省屠宰税征收办法补充规定·····	(108)
(十七) 黑龙江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109)
(十八) 上海市屠宰税征收办法·····	(111)
(十九) 江苏省征收屠宰税暂行办法·····	(113)
(二十)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屠宰税征收 工作的通知·····	(115)
(二十一) 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关于做好屠宰税 征收工作的通知·····	(117)
(二十二) 安徽省屠宰税暂行办法·····	(118)
(二十三) 福建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121)
(二十四)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屠宰税征收的暂行 规定·····	(122)
(二十五) 江西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123)
(二十六) 山东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125)
(二十七)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屠宰税征收管理 暂行办法·····	(126)
(二十八) 河南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130)
(二十九)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屠宰税若干 具体问题的通知·····	(132)
(三十) 湖北省屠宰税征收实施办法·····	(134)
(三十一) 湖南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136)
(三十二) 广东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137)
(三十三)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屠宰税若干 具体问题的规定·····	(139)
(三十四)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暂停 征收屠宰税问题的通知·····	(141)
(三十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屠宰税征收管理暂行	

规定·····	(142)
(三十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外运牲畜征收屠宰税的通知·····	(143)
(三十七)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屠宰税 税额的通知·····	(144)
(三十八)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屠宰税 征收管理的通知·····	(145)
(三十九) 四川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147)
(四十)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定额征收自养自 食猪牛羊屠宰税的通知·····	(149)
(四十一)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猪税费 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	(149)
(四十二) 贵州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151)
(四十三) 云南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153)
(四十四) 陕西省屠宰税征收暂行办法·····	(154)
(四十五) 甘肃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157)
(四十六) 青海省屠宰税征收的若干规定·····	(158)
(四十七)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屠宰税征收管理 办法·····	(160)
(四十八) 宁夏回族自治区屠宰税征收办法·····	(163)
(四十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屠宰税征收管理 暂行办法·····	(164)
十、1993 年至 1997 年中国屠宰税收入统计 ·····	(168)
主要参考书和资料来源·····	(170)

一、屠宰税的概念

中国的屠宰税是对税法规定的若干种牲畜，在发生屠宰行为的时候，向屠宰牲畜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从性质上来说，屠宰税是一种行为税。纳税人只要有屠宰应税牲畜的行为，就有缴纳屠宰税的义务。不论纳税人将屠宰的牲畜用于自己食用还是出售，也不论其是否取得销售收入和利润，都应当依法缴纳屠宰税。

此外，目前有些地方为了征收管理上的便利，规定收购应税牲畜的单位和个人也是屠宰税的纳税人。但是，在收购环节已经缴纳过屠宰税的，在屠宰环节就不用再缴纳屠宰税了。

虽然屠宰税在中国税制中一直是一个很小的税种，地方性很强，税源很小，收入额很少；但是，它历史比较久，涉及面广，政策性比较强，其收入在地方财政收入（特别农区、牧区的部分县、乡级财政收入）中也占有一定的地位。

在1993年以前，中国屠宰税的收入额很少，大部分年度每年的收入额只有一二亿元。1994年，中国的屠宰税收入达到了7.5亿元，超过了此前历史最高水平的1965年（5.8亿元）。此后，中国的屠宰税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1997年，中国屠宰税收入总额为23.95亿元，占当年全国税收总额的2.9%，占当年地方税收总额的6.0%。其中，有9个省的屠宰税收入超过了1亿元，它们是：四川省，3.49亿元，占当年全国屠宰税收入的14.6%；江西省，2.34亿元，占9.8%；湖北省，2.19亿元，占9.1%；湖南省，1.96亿

元，占 8.2%；安徽省 1.65 亿元，占 6.9%；江苏省 1.63 亿元，占 6.8%；河南省，1.39 亿元，占 5.8%；广东省，1.19 亿元，占 5.0%；山东省，1.07 亿元，占 4.5%。

另据初步统计，1998 年中国屠宰税收入总额为 27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12.7%。

此外，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和中国实行计划经济时期，通过屠宰税的征收与管理，对于保护牲畜，促进农牧业生产的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牲肉检疫，完成牲畜收购、调拨任务；保证城市、工矿区的肉食供应和外贸出口，也发挥过一定的历史作用。

部分年度中国屠宰税收入情况

年度	屠宰税收入（亿元）	屠宰税收入占税收总额比重（%）
1950	1.1	22.4
1955	3.8	29.8
1960	1.2	5.9
1965	5.8	28.4
1970	2.9	10.3
1975	1.1	2.7
1980	1.4	2.4
1985	2.0	1.0
1990	2.7	1.0
1992	2.8	0.8
1993	2.7	0.6
1994	7.5	1.5
1995	16.1	2.7
1996	20.6	3.0
1997	23.9	2.9

二、中国屠宰税的起源

屠宰税是一个古老的税种。据说，其起源可以追溯到几千年以前氏族社会的祭奠仪式上的牲畜供奉。

中国清朝末年，一些省先后创办了屠宰牲畜税、屠宰税、肉厘之类的对屠宰户征收的地方税。中华民国成立以后，各省相继效法，但仍然是各自为政。

1915年1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发布了《屠宰税简章》，第一次实现了中国屠宰税制度的统一。根据上述简章的规定，屠宰税的征税范围为猪、牛、羊等3种牲畜，税额分别为：每头猪0.3元，每头牛1元，每只羊0.2元；并规定地方附捐不得超过正税。税款由屠宰户缴纳，实行先税后宰。

此后，各省纷纷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例如，1915年，福建省公布了《屠宰税简章施行细则》。同年11月16日，贵州省公布了《贵州省屠宰税屠捐合办简章》，规定屠宰税与省屠捐合并征收，税额标准为：每头猪0.5元，每头牛1.4元，每只羊0.3元。凡是屠宰猪、牛、羊者，不论是否已经缴纳统捐、厘金、杂捐和地方屠捐，都必须缴纳屠宰税和省屠捐，领取执照以后才准许宰杀。

1916年12月，国民政府财政部修正发布《屠宰税简章》，将屠宰税的征税范围缩小为猪、羊2种牲畜，并将税额标准分别提高为每头猪0.4元，每只羊0.3元。

1917年2月13日，中华民国大总统黎洪元批准京兆、直隶和黑龙江等3个省屠宰税照旧章征收，其他各省可以报财政部核准办理。

同年3月5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直隶修正屠宰税施行细则》。该细则中规定，屠宰税的征税范围仍然以猪、羊、牛3种牲畜为原则，但是各县一向有屠宰骆驼、骡、马、驴习惯的，应当一并征收。税额标准为：猪每头0.3元，羊每只0.2元，牛每头2元，骆驼、骡、马每头（匹）0.8元，驴每头0.6元。

1927年7月14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国民政府财政部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将屠宰税划为地方税。此后，各省又自行制定征收办法，采用包征制度，招商承包，并由此引起了征收上的混乱。为此，1928年9月19日，国民政府公布《县各级组织纲要》，将屠宰税划为县税。

1931年6月13日，国民政府公布《营业税法》。该法中规定，各省（市）屠宰税可以按照原订税率改征营业税。

1937年3月25日，国民政府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施行条例》。该条例中规定，屠宰税应当改征营业税。

但是，在实际执行中，各省、市的做法却是五花八门，税制很不统一，税负差别也很大。例如：1934年12月31日，北平特别市公署公布《北平特别市屠宰营业税章程》。该章程中规定，羊每只征税0.3元，猪每头征税0.4元，牛、骆驼、马、驴、骡每头（匹）征税3元。湖南省于1938年7月公布了《湖南省屠宰税征收章则》，章则中规定的税额标准为：每头猪征银0.4元，每只羊征银0.45元，每头牛征银1元。四川省于1939年3月规定将屠宰税附加并入正税征收，每头猪一律征税2元。

为了统一征收，避免分歧，1941年8月30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了《屠宰税征收通则》。该通则规定，凡屠宰牲畜者都应当征收屠宰税，该税的征税范围暂以猪、牛、羊等3种

牲畜为限；计税方法为从价定率征收，税率为2%至6%；征收章程由各省、市根据通则拟定报核。

1942年4月，国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广西省各市县屠宰税征收章程》。该章程中规定，凡是屠宰猪、牛、羊等3种牲畜供营业或者自用者，都应当缴纳屠宰税，计税依据为屠宰应税牲畜的时价，税率为15%，不得以任何名义征收附加税。

1943年9月16日，国民政府公布《屠宰税法》。该法规定，屠宰税的征税范围为猪、牛、羊、马、骡等5种牲畜；计税方法是从价计征，税率为5%以下；并规定不得加征附加税，不得招商承包，税款由县、市政府直接征收；该法的施行细则由省、市拟定报核。

1946年12月4日，国民政府公布了修正以后的《屠宰税法》。该法中规定，凡是屠宰应税牲畜者，不论自用或者出售，一律征税；税率由各县（市）依法拟定，提交县（市）参议会决定。

1947年11月14日，国民政府再次修正《屠宰税法》，将应税牲畜扩大为猪、牛、羊、骡、马等5种牲畜，并规定税率最高不得超过10%。1948年，税率统一为10%。

民国初年，屠宰税收入在各地税收收入中所占比重很小，如1916年吉林省的屠宰税收入为17.7万元，占该省税收总额的3.7%；湖北省为25.3万元，占2%；江苏省为28.5万元，占1.5%；安徽省为11.9万元，占1.2%；云南省为1.4万元，占0.5%；甘肃省为1.2万元，占0.3%。后来，屠宰税的收入逐年增加，占各地税收收入的比重也不断上升。1931年，各省、市屠宰税收入预算为811.7万元，占各省、市税收收入预算的5.0%。1947年，据国民政府财政部的不完全统计，全国屠宰税收入总额为3353.3万元，占各省、市税收

收入总额的 21.5%。

在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许多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府也征收屠宰税。例如：

在中央革命根据地，根据 1931 年 12 月 1 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对从事屠宰业的屠商、屠户征收屠宰营业税，按照纳税人资本的多少规定税率，对其所得盈利征税。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川陕革命根据地、东江革命根据地、琼崖革命根据地等地也征收屠宰税。

1948 年 1 月 23 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布了《屠宰税暂行条例》，规定对屠宰猪、牛、羊、马、驴、骡者征收不同定额的屠宰税，自同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949 年 4 月 14 日，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制定了《屠宰税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凡市镇开设屠宰场宰杀的猪、羊和因老弱不能使用的牛，都应当依法征收屠宰税。屠宰税的税率为 5%，从价定额征收，税款由屠宰主缴纳。屠宰税的纳税价格由县、市税务机关于每月月初根据当地现行各肉类的市价估定。乡村屠宰的牲畜肉类，如果运往城市销售，也应当按照此规定征收屠宰税。1949 年第三季度，该总局共组织征收屠宰税 8384 万元，占地方税收总额的 14.5%，占全部税收收入的 3.1%。

1949 年 4 月 15 日，华北人民政府公布了《华北区牲畜屠宰税暂行办法（草案）》。

此外，华东、中原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一些革命政权也征收屠宰税。

三、新中国屠宰税制度的建立

在新中国成立前后的一段时间里，各地实行的屠宰税制度是不统一的。有些地区已经制定了新的税收法规，有些地区则仍在沿用旧税制，因而屠宰税在税名、征收范围、税收负担和征收方法等方面很不一致。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立即着手建立新税制。在同年11月至12月间召开的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上，就提出了设立屠宰税的方案。

1950年1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新中国税制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其中规定全国共设立14种税收，屠宰税就是其中之一。

根据《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的规定和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指示，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拟定了《屠宰税暂行条例（草案）》，报政务院审批。在政务院发布正式法规之前，根据政务院财经委的指示，财政部于1950年4月2日将上述草案先行发至各地，并规定：凡是原来已经制定屠宰税单行税则的地区，可以继续按照已经制定的单行税则办理；未制定单行税则、尚未开征此税的地区，可以按照草案试行。

《屠宰税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屠宰税的纳税人为屠宰猪、羊、牛、马、骡、驴、骆驼者，税款按照完税肉价和10%的税率从价计征。

1950年12月19日，周恩来总理签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令，发布《屠宰税暂行条例》，即日起施行，从而建立起全国统一的屠宰税制度。该条例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屠宰税的纳税人为屠宰猪、羊、牛等牲畜者。

2. 屠宰税按照牲畜屠宰之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征，税率为10%；不能按照实际重量计征的地区，可以规定各种牲畜的标准重量，从价计征。屠宰税纳税肉价由当地税务机关按期调查公告。

3. 屠宰税由税务机关征收；离税务机关较远的地区，可以委托区、乡（村）人民政府或者合作社代征，但是不得采用包征的办法。

4. 屠宰牲畜必须向税务机关或者代征机构报验纳税，经过检验发给完税证并在肉上加盖验戳之后才准许出售；对于有碍卫生的，应当禁止出售，不予征税。

5. 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征屠宰税；如有出售者，其出售部分应当征税。少数民族的宗教节日屠宰牲畜的免税，由各省、市人民政府决定。

6. 凡专营或者兼营屠宰业者，都应当于开业之前向税务机关申请登记，歇业的时候应当办理撤销登记。对于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者，税务机关可以处30万元（旧人民币，相当于新人民币30元）以下的罚款。

7. 私宰牲畜和私运、私售肉类者，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应纳屠宰税税款之外，并处应纳税款3倍以下罚款。对于伪造税证戳记，情节重大者，要移送人民法院处理。

8. 屠宰税的稽征办法，由省、市税务局按照《屠宰税暂行条例》拟订，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准实施，并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在贯彻执行《屠宰税暂行条例》的过程当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根据该条例规定的原则，制定了本地区的屠宰税征收管理办法。例如，1951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和上海